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40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

李佳明

被告 呂惠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柒萬肆仟陸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兩造業於債權讓與暨償還契約書第13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債權讓與暨償還契約書可稽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訴外人鄒淑貞辦理車輛分期付款買賣（廠牌為國瑞汽車、自用一般小客車，車輛牌照號碼：ABD-1355）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1月1日起至117年10月1日止，分60期付款，每期應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0,485元，分期付款

01 總價為122萬9,100元。嗣兩造於112年10月2日簽訂債權讓與
02 暨償還契約書，約定被告確認鄒淑貞已將其上開債權及附隨
03 權利讓與原告，並同意繼續採本金與利息同時攤還方式分期
04 付款。詎被告自113年6月17日起（即分期第8期）未依約繳
05 納款項，本金尚餘87萬4,684元未清償，經原告催討仍置之
06 不理，依債權讓暨償還契約書第7條第1款約定，未依契約清
07 償債務，即喪失分期償還之利益，被告應立即清償全部債
08 務，並按年息16%計付遲延利息。為此本於債權讓與暨償還
09 契約書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清償本息等語。而聲明求
10 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7萬4,684元，及自113年6月18日
11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1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3 述。

14 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暨償還契約書、
15 分期攤還表、簽章資料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18頁）。被告經
16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
17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
18 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主張
19 為真實。

20 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債權讓與暨償還契約書之法律關係，依該契
21 約第1條、第7條第1款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87萬4,684元，及
22 自113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遲延利
23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4 五、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
25 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，亦與本案
26 之爭點無涉，自無庸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27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28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30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賴錦華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5 書記官 周筱祺